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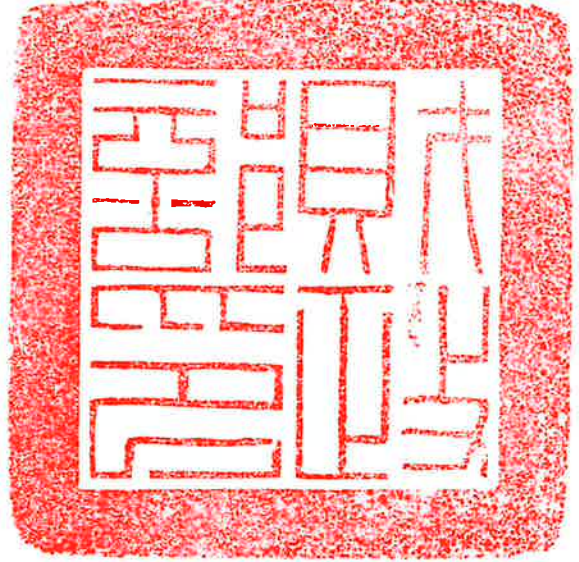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400710190號



自114年期起，原為依法免徵房屋稅之房屋，因移轉他人變為應稅房屋，應自移轉日之次期起，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
部長 莊翠雲

裝

訂

線